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4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索菲亚	股票代码	00257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雯珊	陈曼齐	
电话	020-87533019	020-87533019	
传真	020-87579390	020-87579390	
电子信箱	ningji@suofeiya.com.cn	ningji@suofeiy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9,404,440.06	1,158,467,818.38	4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958,601.68	135,105,274.79	4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799,756.01	133,709,236.61	4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473,772.02	288,750,113.09	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34	0.3064	47.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34	0.3064	4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6.87%	1.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62,463,469.67	3,154,316,329.89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1,068,186.39	2,304,440,535.71	0.29%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2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淦钧	境内自然人	25.40%	112,000,000	84,000,000		
柯建生	境内自然人	20.08%	88,562,000	66,421,500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索菲亚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7%	11,77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	9,920,99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7,000,000	0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索菲亚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6%	6,88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506,16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500,07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94%	4,125,867	0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索菲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9%	3,943,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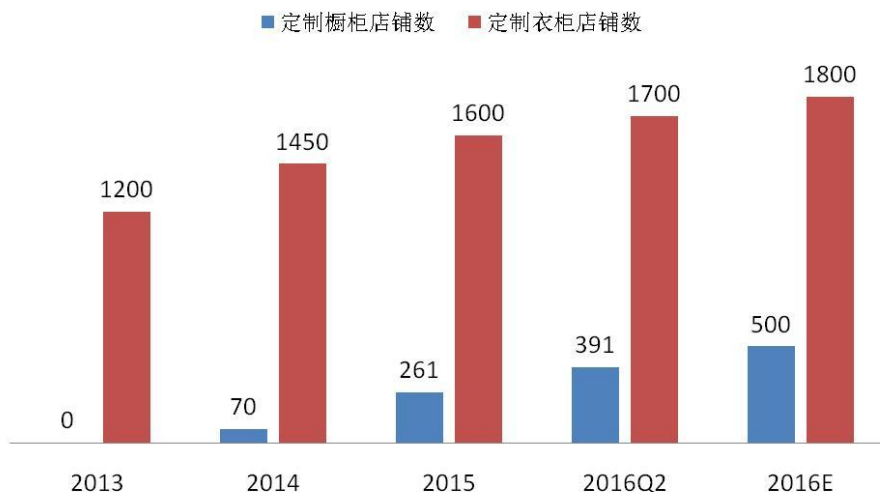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凭借公司在销售渠道、品类拓展、柔性化生产制造以及大数据运营等方面具备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仍然保持高速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6.69 亿元，比上期增长 4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亿元，比上期增长 48 %。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回顾如下：

（一）销售渠道拓展：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索菲亚”全屋定制产品上半年新开独立专卖店100家，全部店面超过1700家（含在装修店铺），司米橱柜拥有经销商300多家，独立的经销商专卖店391家（包括在设计中的店铺）。2016年下半年，“索菲亚”全屋定制产品和司米橱柜将继续开店，继续执行2016年开店计划-2016年“索菲亚”全屋定制产品新开门店200家，司米橱柜新开门店300家。

索菲亚全屋定制家具及司米橱柜店铺数量分析图



(二) 产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华南、华北、华东、西南、华中工厂均已正常生产，覆盖全国销售网络的生产支撑体系已形成。2016年上半年公司“索菲亚”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柜生产基地月平均产能达到12万余单，产能利用率平均为80%，产品生产周期（指确图订单下到工厂直到货物生产完毕可安排物流的期间）在13~20天。此外，司米增城橱柜生产基地目前生产日均产能为160单/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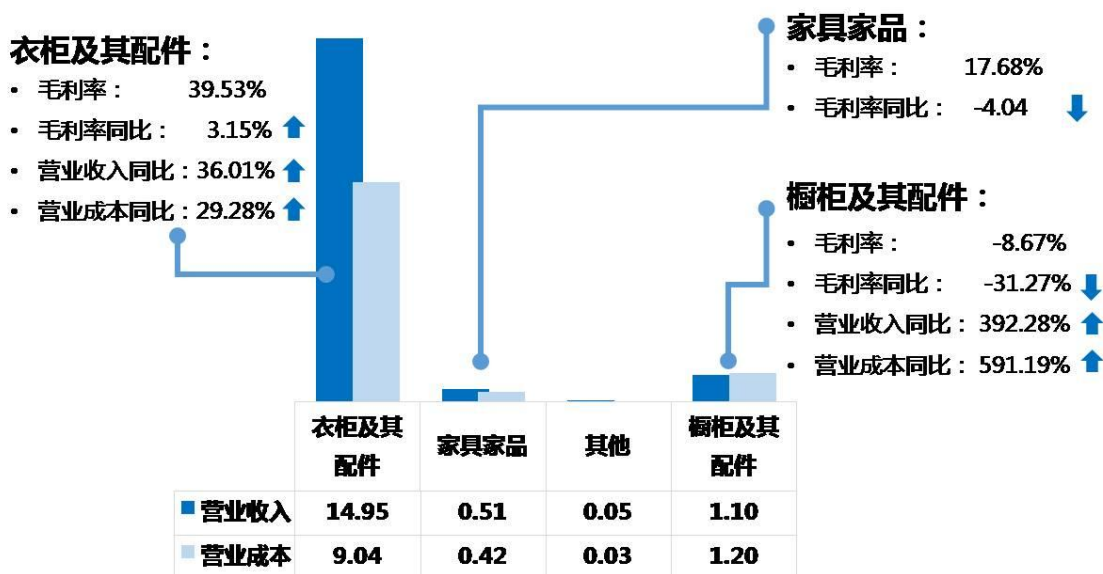
(三) 开启“索菲亚全屋定制”时代，推行“799”特价套餐引流，并销售协同产品

2016年公司全面开启“全屋定制”时代，公司目前产品系列从原有的卧室系列、书房系列拓展到卧室系列、书房系列、儿童房系列、老人房、客餐厅系列、入户玄关系列、厨房系列等系列，针对不同房屋户型、不同装修风格、不同消费人群的“智定家居”解决了这些需求，为消费者提供了一个完整的家居解决方案。2016年上半年公司向市场推出了两大色彩系列（芒通黄、阿尔萨斯蓝）以及实木系列产品（安纳西系列、卡尔卡松系列以及吉维尼系列），反响热烈。

与此同时，在非定制类家具方面，公司陆续推出了床、餐桌、书桌等实木类OEM产品，与其他知名品牌合作，协同销售床垫、枕头、沙发、床上用品、茶几、沙发等产品，提高用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分类产品销售收入分析表

单位：亿元



图表：主营业务分区域销售收入分析表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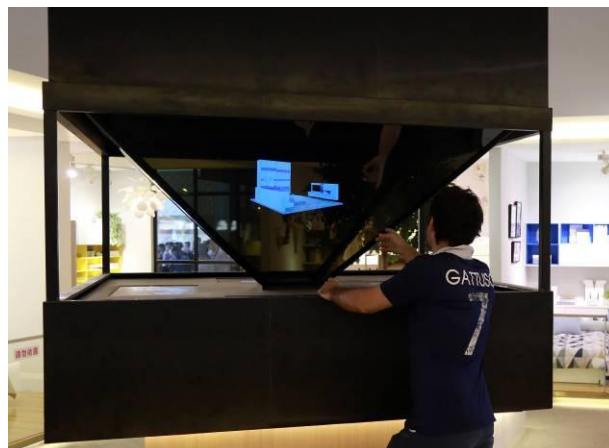
图表：主营业务分区域销售收入同比分析表



（四）推出索菲亚3D数字展厅

自2014年开始，公司致力于研发更多有效的工具，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降低交易成本。2016年的核心工作在于在渠道推行索菲亚3D数字展厅（即索菲亚3D立体投影），在重点门店配置VR虚拟现实眼镜、全息立体幻影成像等工具。通过索菲亚3D立体投影实现单空间多功能、多款式样板房展示，打破传统展厅样板间展示款式有限且制作、更新成本高的阻碍，给消费者带来直观、多样性的空间体验。

图：索菲亚3D数字展厅-VR头盔以及全息投影



（四）打造数字化生产、管理、营销与决策体系

为实现大家居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提出了“创新、分享”的管理理念。“信息与数字化中心”的成立将作为公司转型至智能化，自动化和数字化的关键引擎。一切以自动化数据为驱动和引擎的运营方式将是公司的关键目标，以此为背景，公司数字化的战略规划正在被稳步实施与推进：

（1）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的深度落地对全球，特别是中国消费者的思维习惯，消费方式和沟通渠道等众多领域产生巨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建立消费者与索菲亚品牌、产品以及运营团队的互动、互信以及互联的关系作为企业数据化转型的重要内容。一系列电子商务，特别是O2O的推进计划正在被稳步推进。

（2）消费者可以通过快速、准确和便捷地信息技术平台与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以及总部互动，从而产生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数据，以此触发企业整体供应链的高效运作。

（3）以精准数据以及设备互动为目标的智能制造正在被进一步优化与提升，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数字化制造，并快速准确地为市场供应产品和服务。

（4）以逐步完善的企业整体信息技术系统为平台，打造企业对外、对内的大数据中心，从而全面实现企业管理数字化，产品研发数字化，生产制造数字化以及市场营销数字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3亿元在深圳前海投资设立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06月30日，累计实收资本0.93亿元人民币，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2016年1月4日，按照《股权投资协议》，本公司先对中山市极点三维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再收购黄健华部分股权。投资事宜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极点三维67%的股权，黄健华先生持有极点三维33%的股权。本项投资涉及的增资扩股以及股权转让，索菲亚合计使用自有资金2,010万元人民币；

3、2016年1月7日，本公司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3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51%，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出资1,47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49%。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